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562號

上　訴　人　陳珮禎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被 上訴 人　楊家毓
訴訟代理人　李欣倫律師
被 上訴 人　許博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82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0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原為上訴人所有，嗣被上訴人楊家毓於民國108年12月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執行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8449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程序承受，同年月12日更換門鎖，再於109年7月1日將系爭房屋出售予被上訴人許博鈞，系爭房屋內仍留有上訴人之物品。然依執行法院於107年5月29日勘驗系爭房屋所拍攝之照片，無法證明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物於楊家毓更換門鎖時，仍在系爭房屋內。上訴人雖有個人物品遭許博鈞丟棄，並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北市環保局)於110年4月6日通知前往新北市○○區○○○街00巷山區處理遭棄財物，依新北市環保局拍攝之照片及上訴人起訴狀記載，上訴人於處理棄置物時發現附表編號11紅黑色拉桿保齡球具組、編號12黑金鋼手機、編號13黃色PRADA名牌包、編號15磯釣救生浮力衣，但未能證明上開物品已毀損致不堪使用。又上訴人應舉證證明有無持有附表所示物品，及有無遭被上訴人丟棄，並未顯失公平。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新臺幣198萬9000元本息，並無理由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廷　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